

臺中市市有房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租約編號：
字第 號

一、下列市有基地，原承租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申請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	備考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1. 原承租人死亡當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現戶籍謄本一份。
2. 建物產權證明書或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(權利人或納稅義務人需變更為新承租人名義)。
3. 房屋課稅明細表一份(若有註記係課徵自用住宅房屋稅率或住家用，且房屋所有權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房屋者，可享優惠租率，其優惠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)。
4. 原租賃契約一份。

兒子女兒都是寶
男女繼承一樣好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申 請 人：

蓋章 (申請人超過一人者改列附表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